

超越与局限

——读《中国当代性文化——中国两万例“性文明”调查报告》

荣维毅

一、贡献与不足

由刘达临教授主持的性问题调查,以《中国当代性文化——中国两万例“性文明”调查报告》(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2年6月出版)为名发表后,被中外一些人士称为“中国的金西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了它的重大意义。

《报告》之所以引人瞩目,首先在于它的中国特色,它是中国大陆公开发表的第一份关于中国人性观念和性行为的较大规模的调查报告。从调查范围看,涉及15个省市的28个地区;调查对象包括大、中学生,城乡已婚者和性罪错分子。而以前国内有关性问题的调查,往往局限于某一地区或某一类人。从调查内容看,包括青少年性生理发育、性知识、性观念及其来源,夫妻关系中的诸种问题,计划生育、性罪错等。这些调查项目的设计,都是针对着中国现实的,因此对了解国情,了解青少年早恋、婚前和婚外性行为、夫妻生活不和谐、性犯罪、性病泛滥等问题的现状,能提供一些基本数据,为研究和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了事实和理论依据。

《报告》能给人们以欣喜,还因为它显示了有关人士为科学献身的胆识和勇气。就思想认识来讲,意识到开展关于中国人性问题调查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的人并非没有,但因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终究没能变成实际行动,而《报告》的参与者行动了并获硕果,实为难能可贵,这对所有有志于此者,无疑是莫大的欣慰和鼓舞。

欣喜之余,人们会做进一步的思考。《报告》有没有内在的局限?即调查者本身的观念和视角是否存在需要改变与转换的余地?换言之,《报告》反映的当代中国性学研究的基本方向,提出问题的角度与方法,以及性观念的基本取向,对此进行分析,可否看做是对《报告》的深入思考?

二、客观性与倾向性

已有论者指出,调查报告是为了给人们作分析提供事实根据的,所以要尽量避免在调查之前抱有结论性的预见,可惜《报告》中“还是表露了一些主观性的痕迹”,^①这种“主观性的痕迹”,不是一般操作的失误,而是一定的思维方法和指导思想的表达。相信调查者的主观愿望和实际努力都是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但由于不自觉地被一些既有观念束缚着,一不留神,在调查的问题设计和分析总结时就陷入了从原则出发的主观性。

金西在他的第一个报告中提出一个基本思想:“我们要申明,尽管每一个阅读这个报告的

^① 《禁忌与反禁忌》,《读书》1993年第4期。

人都会根据自己的道德与社会价值来理解其中的事实,但我们作为科学研究者,都从未这样做,而且这也不是科学家力所能及的。我们所做的,不过是确定事实本身。”^①刘教授在《报告》绪论中谈及金西的这个申明时认为,纯粹的客观性和中立是不可能的,因为“科学研究都应该具有它的实用价值和社会目的。既然人类性行为有它的社会属性,而且这还是主要的,既然金西也说过人类性的释放途径取决于社会文化和社会环境的影响,我们就要研究什么样的社会文化和社会环境有利于发展健康的人性,还要研究什么样的性观念和性行为模式有利于社会的进步,因此,就不能不涉及是非问题,就不能不具有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的倾向性。”笼统讲,此话并不错,但细想起来,如果没有把调查的前提和结论区别开来,就有问题了。

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也应当是性科学研究的出发点。问题的设计提问的角度和用语等,都应立足于“确定事实本身”,并“坚持观察的客观性”(列宁)。至于对调查结果的分析、结论和所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当然就不可能是纯客观的了,如金西所说,人们必然要根据自己的道德观和价值取向来理解和评价事实。如果出发点不是立足于确定事实本身,认为可以而且应该带着倾向性进行调查,那么人们就有理由问:你的倾向性本身是否需要在科学的调查与研究中立?如果把传统观念和某种定见当做前提或不证自明的真理,调查的意义又何在?

理论和实践本身是一对矛盾,一方面人总是在一定理论指导下实践,另一方面人又要在实践中修改和发现理论。因此,带着“倾向性”进行调查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但如果把“倾向性”视为当然的前提,就违背了“对事物的唯一的唯物主义原则”。恩格斯当年批判杜林的先验论时所说的话仍然有效:“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它适应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②

1. 关于婚外性行为的调查

《报告》关于婚外性行为的调查主要有两项内容:一是婚外性伴侣数,是想弄清中国大陆目前婚外性关系状况;二是人们对婚外性关系的态度,是想弄清当代中国人在观念上对此问题的开放程度。《报告》没有关于导致婚外性行为原因的调查,因为调查者事先已认定“婚外性行为毕竟是不正当的两性关系。”(《报告》第537页)因此,《报告》在总结当代中国人对婚外性关系趋向于采取较为宽松态度的原因时,就不可能以调查为依据,只能重复性学前辈们的定论,说“霍理士从人的根本的心理状况说明这个问题”,“金西则强调从婚姻的满意度方面来考察”,“罗素从求新心理方面剖析婚外性行为。”(《报告》第529页)那么,当代中国婚外性行为的增多和人们对此趋向宽容态度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对这个问题当然不可能一下子就弄清楚,但至少应该表示正在调查研究才对。对比一下金西的报告不无意义。在《女性性行为——金西报告续编》中,金西通过调查女性发生婚外性关系的原因,总结出婚外性行为的12种意义和作用,从而提出自己的关于婚外性行为发生原因的理论。不是用别人的结论代替自己的调查,而是通过自己的调查得出自己的结论,应当是“中国的金西报告”追求的目标。

在调查人们对婚外性行为的态度时,《报告》区分了两种情况:一是在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况下发生的婚外性行为,所提问题是“对感情已破裂的已婚者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看法”,可供选择的答案有:①可以理解,②不必干涉,③不光彩,④有罪。二是不问理由和条件的婚外性关系,所提问题是“已婚者与其他异性勾搭成奸,其配偶应该怎么处理”,可供选择的答案有:①耐心

① 《金西报告——人类男性性行为》,中译本,潘绥铭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页。

劝告,②不声张,③大吵大闹,④上告,⑤离婚,⑥报复。调查者作这种区分本是想了解人们在多大程度上能理解和容忍婚外性关系,但从提问的方式和可供选择的答案看,表明了调查者的先入之见:夫妻感情已破裂的婚外性关系可以理解,不知原因的婚外性关系就定“勾搭成奸”,只能谴责。

把感情破裂与否作为对婚外性关系态度的基础,应该说是观念上的一种进步,但把不知原因、不问理由的婚外性关系一律指称为“勾搭成奸”则缺乏客观性和科学性。首先,如果一开始就认定“婚外性行为毕竟是不正当的两性关系”,因此给它一个“勾搭成奸”的贬意,那么就失去调查的大半意义;其次,“勾搭成奸”这种带有道德与情感色彩的词汇,不应当出现在严肃的科学调查中,而且它也不能概括婚外性关系的各种情况,这恰恰是应该调查的内容。再次,实际生活中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因很多,其中就包括在未破裂时因一方有了外遇而导致的。如果不问感情破裂的原因,就认为破裂后的关系可以理解,未破裂时有关系就该指责,恐怕在逻辑上和情理上都不通。

2. 关于“手淫”的调查

《报告》在青少年早期性行为、大学生性行为、夫妻性生活和性罪错几部分的调查中都涉及“手淫”,足见“手淫”在人类性行为中的普遍性和重要性。但《报告》不用已有人在使用的“自慰”或“自我刺激”代替“手淫”是一缺憾。笔者认为,这不是一般的用词不当或疏忽,而是反映了调查者观念上的某种局限。

据《词源》解释,“淫”有浸渍、过度、惑乱、邪恶、贪色、长久等含义,就绝大多数情况是贬义词。无论中国或西方、宗教或世俗,传统上对“手淫”都抱着非科学态度。性科学研究就是要纠正人们对自身性行为的偏见,指导人们正确认识自己。《报告》也谈到“手淫”的客观基础与无害,批判传统的偏见,甚至以人们对“手淫”的看法为调查项目。但用“手淫”来为“手淫”平反,就好比说一个坏行为不是坏行为一样矛盾。因为用词本身就意味着对所造词语指代的对象的态度。所以无论怎样为“手淫”的合理性进行论证,终究缺乏说服力,从而失去或降低了此项调查的科学意味。

金西使用“自我刺激”一词。在男性性行为研究中,他把自我刺激作为男性获得性高潮的六种途径之一;在女性性行为的研究中,对“自我刺激”专辟一章,从生理的、心理的和社会的意义,及其道德与法律的解释等方面对女性的自我刺激进行了研究。金西在对自我刺激界定时,把科学定义与世俗偏见区分开来:“自我刺激是一种有意从事的、引发性唤起的、自己对自己的刺激行为、……俗称手淫”。^①刘教授《报告》说:“手淫是人们用手或外物刺激动情区而获得性快感的一种行为。”(《报告》第88页)从行为本身的意义看,“手淫”和自我刺激并无区别,但从两个观念的内涵和选用概念的指导观念看,则有很大的不同。对此,潘绥铭先生于1988年2月在《金西报告——人类男性性行为》中译本编者序言中讲得很清楚:“手淫是中文常用词,它与金西所用的 *masturbation* 一词,含义又不相同”,“此词在英文中是中性的词,没有褒贬之意,而中文里的‘手淫’,却带有鲜明的道德色彩,是代表坏行为的。因此,不论是为了忠实于金西原意,还是为了使中国人正确看待这一自然的性行为,在正面叙述时,‘手淫’一词都废弃不用,而代之以自我刺激”。

^① 《女性性行为——金西报告》中译本第35页,潘绥铭译,团结出版社。

三、科学研究和主观猜测

《报告》在对大学生性意识的调查中,设计这样一题:“当你在公共浴室看见同性裸体时的感觉”。得到如下结果:喜欢的有4.8%,厌恶的有5.0%,不在意的87.3%,未答或不谈的2.9%;其中男大学生表示喜欢同性裸体的比率比女大学生稍高,分别为5.4%和3.9%。《报告》对此做出如下结论:“可以认为,喜欢看同性裸体,至少表明了存在一种同性恋心理倾向。这些不太正常的状态,实际上都是异常性兴趣,如恋物癖、恋童癖、自虐狂和施虐狂、露阴癖、恋兽癖等。”这种简单的主观武断恐怕难以让人接受。首先,从问题的提出和所供选择的后果看,调查只涉及喜欢或不喜欢看同性裸体,并未涉及为什么喜欢或不喜欢看同性裸体,据此怎能得出凡喜欢的至少存在一种同性恋心理倾向呢?其次,调查在未就“同性恋心理倾向”进行界定的情况下,就把喜观看同性裸体归类于同性恋心理倾向,缺乏事实和理论的根据。再次,把喜欢看同性裸体与恋物癖等异常性兴趣并列的做法,与本调查所标榜的科学性差距太大。当然,这一缺点并不能影响《报告》的巨大意义和价值。但因为它的存在是不起眼的,一经忽略就会被放过的,才表明它的存在是一种深埋的缺陷,显示了调查者自身意识不到的局限。

笔者认为,《报告》之所以把喜欢看同性裸体简单归结为同性恋心理倾向,与我国理论界对“人”的研究不够深入有关,与性学研究与其他人文科学研究脱钩有关。调查者没有注意到人的心理是复杂的结构,因而没能把人的性心理与自我意识、审美心理等其他心理状况区分开来,对人体只赋予性的意义而忽视了其他精神内涵。

人体是自然的产物,当然包含着性,对人体的欣赏有本能的成份;人体又是社会的产物,包含着精神内容,对人体的真正欣赏是超越性的本能的。因此,既不能简单地把对异性裸体的欣赏视为性欲的表征,同样也不能简单地把对同性裸体的欣赏视为同性恋心理倾向。我国当代的女艺术家在谈到女性人体时说:“当女人体一出现在我们面前时,柔和的肤色和流畅的线条都给我以似水流云的美好印象。于是,用笔表现这大自然和谐完美的产物,就成了我的追求。”“人体是上帝的造物,一个美好的造物。由于没有衣着,没有衣着带来的身份特征,因而,人体便成为‘人’这一概念的最纯粹的表征。于是,在我笔下的人物没有了特定的种族与国籍,也没有具体的时间和空间,她们唯有性别,而这一性别也正是我自己的。我希望通过她们诉说一个女性对这个世界的感悟和慨叹,诉说那些与生俱来的痛苦与欢愉。”^① 我们敢说这些女艺术家具有同性恋心理倾向吗? 露理士认为,“美根本是女子的特质,可以供男子低徊思慕,就是女子所欣赏的,仍然是别人中间的一些女性的美。”^② 潘光旦先生解释说:“这观察是很对的。日常经验里,不但男子欣赏与注视女子的美,女子见了女子的美,也不断的注视与称赞。”^③

此外,《报告》在个别地方还出现了一些不应有的错误。如出现了把萨特和西蒙·波娃称作夫妻,((《报告》第602页)这样的不应有的“硬伤”。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马列部
责任编辑:谭 深

① 《中国当代油画人体艺术》,华艺出版社,1989年版。

② 露理士:《性心理学》潘光旦译第76页。

③ 同上书,第93页。